

教研 JIAOYAN

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GONGZUO DE LILUN YU SHIJIAN

陶秀伟 著

 人民出版社

教研 JIAOYAN

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GONGZUO DE LILUN YU SHIJIAN

陶秀伟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文 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研工作的理论与实践/陶秀伟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

ISBN 978-7-01-009780-0

I. ①教… II. ①陶… III. ①中小学-教学研究 IV. ①G6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6792 号

教研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JIAOYAN GONGZUO DE LILUN YU SHIJIAN

陶秀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26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9780-0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我国的中小学教学研究工作的始于建国初期,1956 年教育部就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该有步骤地建立和健全教学研究室,或者通过教师进修学院加强教学工作的指导。”此后,全国各省、市、县(区)、学校相继成立了教研机构。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家教委在《关于改进和加强教研室工作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明确了教研工作的职责、任务。使得各级教研机构在义务教育的普及与巩固,普通高中的发展,中小学教师素质的提高和中小学教学质量的提升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当前,我国从事教学研究的专业人员有近 12 万人。由于一些高水平的老教学研究人员的陆续退休,一些年轻的教研人员进入了各级教研机构,急需培训和提高,一些教研人员对教研工作的地位、作用、职责、任务还缺乏认识。尤其是新一轮课程实施以来,新课程无论是在理念、目标、标准等方面,在教研的职能、任务、方式的创新等方面,都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需要重新审视自我,需要不断地学习培训充实自己;需要树立新的教研观念,提高自己的道德素养、学术素养;提高实施新课程的能力;提高研究、指导的能力和服务水平。笔者编著的《教研工作的理论与实践》希望能对一线教研人员及广大教师有所帮助。

在此书的编著过程中,得到了老教研专家杨振德的支持,给本人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辽宁省基础教育教研培训中心首席教研员孟庆欣同志审阅了全稿,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得到了咸秀丽、鲁杰、王博、郑欣等同志的支持。书中还借鉴了一些教育同行的研究成果,对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这方向资料缺乏,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还有许多不足,恳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10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教研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1
第一节 教研工作的地位	1
第二节 教研工作的作用	3
第二章 教研工作的性质与职责	6
第一节 教研工作的性质与方针	6
第二节 教研机构的工作职责	7
第三章 教研工作的机构与任务	21
第一节 教研机构的设置	21
第二节 教研机构的任务	23
第三节 教研工作的基本原则	27
第四章 教研员的基本素质与考核	30
第一节 课程改革对教研工作的新要求	30
第二节 教研员的任职条件与素质	47
第三节 教研工作的评估与考核	50
第五章 教研工作与课程改革	72
第一节 新课程的目标与课程标准	72
第二节 新课程的结构	83

第三节 普通高中的课程改革	87
第六章 教研工作的基本途径	111
第一节 教学调查	111
第二节 教学指导	132
第三节 教学常规	134
第四节 教学方法	140
第五节 教学评价	154
第七章 教研工作与教师培训	164
第一节 研训一体培训模式	164
第二节 校本培训模式	171
第三节 网络培训	183
第八章 网络教研	186
第一节 网络教育与网络教研的特点	187
第二节 建立特色实用的网络平台	193
第三节 加强资源建设,构建网络教研管理体系	195
第九章 校本教研	198
第一节 校本教研的背景与发展	198
第二节 校本教研的内涵与功能	203
第三节 校本教研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212
第四节 校本教研的保障与管理	226
第五节 校本教研应用实例	235
第六节 建立校本教研制度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260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教研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中小学教学研究工作的(以下简称教研工作),主要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所属各市、县(区)的教研机构及中小学教研组的教学研究工作。

第一节 教研工作的地位

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的前身为“调查研究室”,是建国初期为了适应当时中小学发展的需要而成立的。20世纪50年代,刚刚成立的新中国在基本完成扫除文盲、普及小学任务的情况下,迫切需要研发与新教育体制相适应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内容与课程、教学参考书及教辅用书,迫切需要提高教师的能力与水平,加强对教师基本功的训练,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与教学质量。1952年3月18日,教育部颁发了《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其中有关规定指出,“教研研究会议”“任务为讨论及制定各科教学进度、研究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这里所说的教研研究会议,就是指的教研工作。为了满足建国初期中小学发展的需要,上海在1949年就成立了上海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云南在1950年成立了省文化教育厅编审室,黑龙江在1951年成立了黑龙江省教学研究室,四川在1952年成立了四川省教育厅中小学调查研究室,河南在1953年成立了河南省教育厅教学研究室,浙江在1953年成立了浙江省教学改革办公室,陕西在1953年成立了陕西省教育研究室,吉林、河北在1954年成立了省级教研室,辽宁、山西、湖北、广东、广西在1955年成立了省级教研室,天津、山东、安徽、福建、江西、甘肃、青海、内蒙古在1956年成立了省级教研室。1956年教育部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该有步骤地建立和健全教学研究室,或者通过教师进修学院加强教学工作的指导。”随后,全国各省、市、县(区)、校相继成立了教研机构,逐步形成了省、市、县

(区)、校四级教研网。从此,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教研制度与文化推动了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的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已经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已发展成为一个集研究、管理、培训、指导等多功能的综合机构。教研员的素质与水平大大提高,队伍不断扩大,对义务教育的普及与巩固、对中小学教师素质的提高、对中小学教学质量的提升,都作出了突出的贡献。1990年《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教研室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教研室工作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更好地适应中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的需要。教研室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承担中小学教学研究和学科教学业务管理的事业机构。

省、市、县(区)都要设立教学研究室。各级教研室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接受上级教研部门的业务指导。省、市、县(区)各级教研室在职责上应有明确、合理的分工,各有侧重,具体职责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等。

1996年6月,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调整 and 改革课程体系、结构、内容,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2001年6月,在《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了“加快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任务。于是,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在世纪之交启动。教育部制定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确定了改革目标,研制了各门课程标准和指导纲要,新课程于2001年9月在全国38个国家级实验区进行了实验,之后在全国全面展开。

课程改革把教研工作推上了前沿。《国务院关于坚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提出教研机构要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等作用。《基础教育改革纲要(试行)》(教基[2001]17号)指出:各中小学教研机构要把基础教育改革作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等作用。为了适应新的课程改革,教育部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意见》(2003年)讨论稿,要求教研室要“提高专业研究、指导、管理和服务的能力与水平”。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行8年之后,教育部又提出了《关于加强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使教研工作不断

得到发展。教育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教基[2010]3号文件)中要求,“各地要大力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教学研究、指导和专业服务作用。完善教研工作机制,创新教研形式,建立直接服务学校的专业支持网络,学校和其他专业机构要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理论和实践项目研究,深入基层学校加强指导,努力成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重要专业支持力量。”由此可见,教研工作在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性。

第二节 教研工作的作用

教研工作的主要作用有: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参谋与助手,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育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强化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学工作的指导是,提高一线中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和实施新课程的能力;使中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得到提高,是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行教改实验的前沿阵地;是广大中小学教研机构的指导、服务中心。在推进新课程改革、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基础教育整体水平的过程中越来越具有重要作用。

一、教研机构是教育行政部门制定重大教育决策的参谋部、执行决策的战斗部

1990年6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教研室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各省、市都要设立教研室。教研室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承担中小学教学研究和学科教学业务管理的事业机构。各地教研室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接受上级教研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教研机构是提高中小学教师能力与水平的研究指导基地

进入21世纪,我国已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历史性任务,基础教育已转入以内涵发展为重点的新阶段。《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采用启发式教学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明确提出,要“以提高国民素质为宗旨,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

能力为重点”,强调课程促进每个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培养良好品德,强调基础教育要满足每个学生终身发展的需要,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教学内容、方式、质量、评价制度等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课程改革和人才培养的这些新变化,给一线广大教师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和新挑战。要实现上述目标与要求,教研工作将起到重要作用。教研工作是解决课程改革中的实际问题、为一线教师提供专业指导与服务,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途径,是提高育人质量的重要保障。

三、教研机构是地区课程发展中心

新的课程改革打破了原来课程过于集中管理的状况,实行了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增强了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这标志着国家、地方与学校的课程权利走向分享,学校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学校不仅要执行国家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还要根据学校特点开发校本课程。如何执行好国家课程标准,如何开发好校本课程,如何开展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等,都需要教研机构的指导。在新的课程运作系统中,教研系统仍然起着关键的作用。“教研室应该成为地区课程发展中心,承担着参与决策(研制符合地方课程发展需要的各种政策与制度)、专业引领(主要是国家课程有效实施、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开发专业指导)质量检测(运作基于课程标准的质量检测、实施基于数据分析的报告与建议)等角色”。^①

四、教研机构是中小学实施新课程的服务中心

《国务院关于坚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提出,教研机构要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与服务作用。新课程实施后,教研工作关于服务的职能得到进一步加强。基层学校及基层的广大教师如何进一步实施好国家课程,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如何进一步体现新的课程理念,实施好课堂教学,需要省、市、县各级教研机构教研员的指导与帮助。这种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因此,各级教研机构已成为基层服务的中心。教研人员必

^① 崔允漷:《论教研室的定位与教研员的专业发展》,《上海教育科研》2009年第8期。

须深入一线解决实际问题,树立服务意识,发扬民主作风,面向基层,融入课堂,使自己的双脚印刻在实践的土壤上,走近一线教师,倾听他们的困惑,发掘并解决实际问题。

五、教研机构是中小学实施新课程的网络资源中心

新课程实施后,教研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网络教研、校本教研得到了广泛应用。各省市教研机构都建起了省、市、县(区)、校四级网络平台,存储了大量的课程改革信息、资料、教学软件、精品课程以及各学科信息资源库。一些省、市的电教馆、信息技术研究部等也都设在教研机构内,拥有丰富的教研、教学、课程改革的信息资源,已成为一线教师研究、指导、服务以及教师培训的资源中心。

第二章 教研工作的性质与职责

这里所说的教研工作的性质,是指教研机构和教研员工作的性质。我国各省、市、县设立的教研机构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学研究机构。它既不同于教育科研所,也不同于教育视导机构,具有自己的独特地位与作用。具有中小学教学研究、指导、服务等职能。正确认识教研工作的性质,履行教研工作的职责,对于做好教研工作,会起到高屋建瓴的作用。

第一节 教研工作的性质与方针

一、教研机构的性质

教研工作的性质,是指教研机构及其教研员工作的性质。目前,我国各省、市、县(区)设立的教学研究室、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教科所、师范大学教研培训中心等,是具有我国特色的教学研究机构。这些教研机构,不管是依附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还是独立设置的,都承担着当地中小学、幼儿以及职业教育的教学研究与教师培训等工作。国家教育部曾在《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提到教育学院的教研工作,是“深入中学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并指导本地区中学教师进行各科教学的研究工作,开展群众性的教育科学研究。要把教育学院逐步办成本地区在教学、资料、实验、电化教育、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具有指导作用的教育中心”。新课程实施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教基[2001]17号)指出,各中小学教研机构要把基础教育改革作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等作用。这我们对认识教研工作的性质、把握教研工作的职能、做好教研工作提供了指导性意见。

1. 教研室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承担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学前教育和计算机教育的教学研究、教改实验和教学管理指导的事

业机构。

2. 各级教研室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接受上级教研部门的业务指导。各级教研室在职责上有明确合理的分工,各有侧重。国家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在方针上对中小学教研工作进行指导。

3. 教研室所承担的专业研究、指导、管理与服务任务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领域一项综合性、科学性、应用性、指导性和行政性的教学研究工作。

二、教研工作的方针

在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教学研究室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对教研室工作提出的工作方针是,教研室工作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更好地适应中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需要。为此,必须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1. 必须立足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为全面提高未来劳动者和整个民族的素质奠定基础。

2. 必须立足于大面积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要深入基层,深入教学第一线,面向所有的学校、面向全体学生,使他们都能在各自基础上获得充分发挥和不断提高。

3. 必须立足于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和文化、业务素质,热情帮助教师探索、掌握教学规律,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节 教研机构的工作职责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教研室工作的若干意见》(国教[1990]13号)指出,教研室要根据中小学需要,研究教育思想、教学理论、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学科教学评价等,根据本地实际,提出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使用教材的意见,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依据,根据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组织编写乡土教材和补充教材,组织多层次多形式的教研活动,总结推广教学经验、组织教改实验、推动教学改革等。

教育部下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明确指出:“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各级中小学教研机构要把基础教育课程作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研究、指导、服务等作用。”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开展基础教育新课程实验推广工作的意见》中也明确指出:“各级中小学教研机构要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中心工作,要与教育部设立在部分师范院校‘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和其他有关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机构建立联系,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形成实验区工作的专业指导力量;教研人员要转变教育观念,按实施新课程的要求,为中小学推进教学改革服务。”

其具体职责:

一、教学研究

教学研究是教研部门的中心任务,是教学指导、服务的前提和基础。教学研究应以新课程为导向,从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学校发展的需要出发,紧紧围绕新课程实施中的问题,把握重点,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研究,不断提高研究的层次和水平。当前迫切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八个方面。

(一) 课堂教学研究

课堂教学是课程改革的切入点和归宿,是课程实施的根本所在,是全体学生和全体教师成长的主要场所。课堂教学水平是学校办学理念、学校文化、教师发展的最具体、最真实的体现。新课程的课堂教学与过去比较,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状况,但是广大教师初步形成的新的教育思想和观念尚未广泛地转化为新的教学实践,热切盼望接受指导和帮助。教研员应重新认识在新课程背景下课堂教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把对课程标准、课程目标等内容的正确把握和教师教学行为的改变,以及如何引导学生建立多元的学习方式作为研究的重点。

(二) 课程资源开发研究

目前学校对课程资源的利用率普遍偏低,课程资源浪费现象严重,没有很好地利用课程资源为学生服务。学校课程资源的利用大多局限于课堂教学,学生在课外自由利用的机会很少,课程资源不对学生个体开放。新课程强调,教材不是学科知识的唯一载体,不是教学内容的全部,需要开发教材以外的课程资源。以前,一些教师已经习惯了讲授教材,教材上有的一点儿不敢少讲,

教材外的一点儿不多讲。现在新课程要求结合城乡实际、学校实际,合理开发课程资源,创造性地使用教材。

(三)课程评价体系研究

评价改革是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大干部、教师、学生家长都非常关注。怎样按照新课程的要求,建立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的评价体系,怎样建立有利于促进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提高的评价体系,怎样建立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的评价体系,怎样建立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以及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对于上述问题,目前许多省、市、学校已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尚不成熟。因此,必须不断地认真研究。

(四)综合课程开设研究

新一轮课程改革在课程结构上的亮点之一,就是改变了过去的学科本位、科目过多、缺乏综合的现状,设置综合课程,如科学、品德与生活(社会)、艺术、历史与社会、综合实践活动等。

综合课程是一种双学科或多学科的课程组织形式,它强调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强调不同学科的互相整合。综合课程有利于解决现行中小学课程门类过多、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问题,能适应社会发展对社会成员提出的新要求。因此,综合课程成为新课程的亮点。但是,由于综合课程是一门全新的课程,开设起来难度大、问题多,因而也成为新课程实施的难点。综合课程的实施,最大的难点是教师,因为知识体系跨度大,综合性强,对教师现有的知识结构要求较高,对教学条件要求也高。实验区普遍认为综合课开设难度很大,特别是初中《科学》。到底存在什么问题,怎样解决,必须认真研究。

(五)学分管理制度研究

新一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学分制管理成为一大亮点,同时也是难点。多年来,普通高中课程虽然也允许有某些选择,但是仅仅是在文与理之间的选择。学生一旦选择了文科,或者选择了理科,所有的学生就不再变化。而新的课程更体现人性化,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不同的学生可以按照国家提供的课程,以自己的兴趣、爱好选课。即使是同一门课,学生修的学分可能不一样,修习的时间可能不一样,修习的顺序也可能不一样,更不要说不同的课程。这意味着在高中三年的学习,学生可以比较灵活的选择学习内容,调整自己的学习历程。

学分由学校认定,学校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学分认定的科学性。高中新课程并没有实行完全学分制,因为学分制是与学制在一起的,真正的学分制是弹性学制,也就是说,学生可以根据学分来决定提前毕业还是延缓毕业。目前,在高中实行弹性学制条件尚不成熟,仍然实行三年学制。

学分制管理将实现高中的课程多样性、选择性,并建立起更具有弹性的全新的课程管理制度,通过学分描述学生的课程修习状况。那么,什么是学分制,普通高中试行的学分制有什么特点,需要创造什么样的环境和条件,根据什么认定学分,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后的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的实践中不断地加以认真研究。

(六)教学管理制度研究

新课程的全面推进,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如果没有一个相应的管理制度来支撑和保障,是难以想象的。因此,重建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是本次课程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高中在教学管理上以行政班为单位进行管理,开展教育活动。实行课程选修,则要求在教学过程中,可打破班级、年级的固定界限,鼓励学生跨班级、跨年级选修,实行行政班与教学班相结合的教学管理机制。这样对课程的实施和管理提出了挑战,同时也带来了学生管理上的新问题。选修课使原来的班级授课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学生上课的地点也在发生变化,同学也在发生变化。学生可以选择老师,也可以选择学习时间,它将使高中的教学管理变得更加复杂,原有的教学管理模式必将受到冲击。那么,怎么建立新的教学管理制度,必须认真研究。

(七)新的教师考评制度研究

对教师工作的考核评价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它对教师的观念和行为具有最为直接的导向、激励作用。这种考评必须基于对传统考评制度的深刻反思,重建一种能够真正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考评制度。在考评内容上,要体现新课程的理念,把教师的教学研究、教改经验、创造性教学和校本课程的开发以及师生关系引入考核内容;在考评的组织实施上,要使考评过程成为引导教师学会反思、学会自我总结的过程;在考评结果的使用上,要从教师专业成长的全过程来看待每次考评的结果,为教师建立成长档案,帮助教师明确自己所处的成长阶段和进一步努力的方向。那么,新的教师考评制度怎么建立,必须认真研究。

(八) 选修课指导技术研究

在普通高中阶段倡导学生选课,使学生制订适合自己发展需要的课程修习计划,这在我国教育史上尚属首次。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每个学生在入学的时候,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点以及学校所提供的选课指导手册,选择自己要学习的课程,确定学习的基本进程,由此形成个人的修习计划。随着学习的深入,学生还可以调整学习计划,使其尽可能适应自己的需要和特点,这就是“学生自定学习计划制度”。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学校要积极进行制度创新,建立行之有效的校内选课指导制度,避免学生选课的盲目性。学校应为学生提供课程设置说明和选课指导手册,并在选课前及时提供给学生。班主任及其他教师有指导学生选课的责任,学校要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和帮助学生选课。”那么,怎样建立选课指导制度,怎样开设丰富多彩的、高质量的选修课程,鼓励学生在感兴趣、有潜能的方面选修更多的模块,使学生实现有个性的发展;怎样使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的学生,在达到共同基础前提下,学习不同内容,打下不同基础,得到不同的发展。这些都为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研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二、教学指导

新一轮课程改革较前几次课程改革具有改革力度大、时间紧迫的特点,广大教师在教育观念、教学方法、知识结构方面与课程改革的要求还很不适应。虽然经过了自学和培训,但短期的自学和培训很难吃透课程改革内在的、丰富的、动态的内涵。在课改实践中,面对新的课程目标、课程标准、课程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评价方法,面对新的教材,绝大多数教师仍处于有改革之心但缺少改革之法的境遇,初步形成的新的教育思想和观念尚未转化为有效的教学实践和方法。教师的知识需要进一步更新和拓宽,能力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教师传统教学的思维方式延续了几十年,他们会自然地固守这片土地,固守这原来的教学方法。课程改革刚刚起步,在课程改革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教研人员的指导和帮助。一位教师在教学笔记中写道:“我想提高,我要进步,谁来帮我?”教育行政部门对教研机构提出了新要求,广大第一线教师需要指导和帮助的迫切愿望,正是教研员施展才能的不可多得的